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4000056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32檔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215號函核准，修訂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旨揭32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三、本次修約事項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後附之32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一)變更32檔基金名稱，由「PGIM保德信」改為「玉山」；更名基準日擬定於**115年4月15日**。
 - (二)除「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27檔基金，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機制；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共22檔基金，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幣制相關條文；為配合實務作業，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月13日**。

(四)「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增基金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事宜。

四、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sunam.com/>)。

五、旨揭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p>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u> 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高成長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以 <u>玉山</u> 高成長基金專戶名義辦理資產登記及製作、保存受益人名簿所生之一切費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第一項 第一款	以 <u>PGIM</u>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名義辦理資產登記及製作、保存受益人名簿所生之一切費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	--	--

(二)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u> 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u> 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u> 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	配合經理公司更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金滿意基金專戶</u> 」。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u> 」。	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p>式 ·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 ·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 者 ·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	---	--	--	--

(三)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 募集「<u>玉山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 · 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 以規範經理公司 ·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 募集「<u>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 · 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 以規範經理公司 ·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 名稱 · 爰修訂經理 公司名稱及基金名 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 ·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 ·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 名 · 爰修訂基金名 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 名 · 爰修訂經理公 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u> 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u> 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u> 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u> 、 <u>反稀釋費用</u> 、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 <u>掛號郵費</u> 、 <u>匯費</u>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 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費用。			
--	-----------------------------------	--	--	--

(四)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科技島基金專戶</u> 」。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u> 科技島基金專戶」。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五)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u>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u>保德信</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u>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u> 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u> 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u> 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u> 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	--	-----	--	--------------------

(六)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u> 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u> 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廿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u> 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新世紀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新世紀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	--

(七)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

	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瑞騰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瑞騰基金專戶</u> 」。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	--	--

(八)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本基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金平衡基金專戶</u> 」。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專戶</u> 」。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	--	--	--

(九)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之名稱、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之名稱、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及存續期間	
第二項	本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之一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三之一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亞太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亞太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四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相關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相關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p>	<p>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p>	
--	--	--	--



	<p>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p>		<p>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p>	
--	--	--	---	--



<p>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p>		<p>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p>	
---	--	--	--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七條	幣制	第二十七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



			<p>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依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三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p>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p>	<p>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p>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	--	--	--

(十)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金。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大中華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第七款				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p>	<p>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p>	
---	--	--



	<p>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		<p>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	
--	---	--	---	--



	<p>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p>	<p>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	--	--



	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p>	<p>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p>



<p>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資訊</u>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p>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u>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如<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u>而無<u>每日收盤匯率</u>時，則依<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p>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	--	---------------------------

(十一)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u> 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u> 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 名稱,爰修訂經理 公司名稱及基金名 稱。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u> 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全球醫療生化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 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 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 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 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 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 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 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 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 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 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 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p>		<p>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 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 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 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 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 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 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 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 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 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 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 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 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 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p>	
--	--	--	--	--



	<p>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p>		<p>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	--	--	---	--



	<p>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u>(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u>(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u>(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u>(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u> 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	有關匯率換算之規定，改以明訂信託契約引用條文，爰修訂文字。



	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美元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美元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u>，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u>，先依<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p>	第三項	<p><u>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u>，<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u>，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p>	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資訊</u>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p>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如<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u>，則依<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	--	--	---	--

(十二)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p>	<p>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p>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u> 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u> 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 <u>玉山</u> 全球中小基金專戶)，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 <u>PGIM 保德信</u> 全球中小基金專戶)，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配合路孚特



<p>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p>	<p>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p>	<p>(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	--	--



	<p>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p>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	
--	---	--	---	--

	<p>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p>	<p>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p>	
--	--	---	--



	<p>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 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p>	<p>1. 配合<u>路孚特(Refinitiv)</u>更名為<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 <u>最近之收盤匯率</u> 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u> 、 <u>最近之收盤匯率</u> 為準。	
--	--	--	--	--

(十三)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本基金之公司。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司名稱。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 釋費用</u> 。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範本，增訂反稀釋 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 <u>玉山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u> 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 名，爰修訂基金名 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 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 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範本，增訂反稀釋 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u> <u>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u> <u>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u> <u>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u> <u>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u> <u>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u> <u>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u> <u>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u> <u>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u> <u>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u> <u>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u> <u>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u> <u>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u> <u>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 <u>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u> <u>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u> <u>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範本，增訂反稀釋 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配合基金名稱變 更，修訂基金專戶 名稱。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新興趨勢組合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p>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本國子基金：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p> <p>(二)外國子基金：</p> <p>1、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本國子基金：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p> <p>(二)外國子基金：</p> <p>1. 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p>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境外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p>		<p>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境外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p>
--	--	--	--

	<p>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p>	<p>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	---	--



	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依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p>	<p>1.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p>



<p>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u>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如<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u>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u>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	---	-----------------------------------

(十四)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p>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u> 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u> 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全球資源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p>		<p>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u></p>
--	---	--	--



	<p>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p>		<p><u>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或<u>交易對</u></p>	
--	--	--	---	--



	<p>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u>，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p>	<p>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p>



			<p>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整。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依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三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p>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p>	<p>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p>日無法取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	--	--	---	--

(十五)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p>	<p>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p>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u> 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u>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p>		<p>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p>	
--	--	--	---	--



	<p>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或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p>		<p>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 <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或 <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	---	--	---	--



	<p>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p> <p>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依<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 <u>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u> ；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u> 。	
--	--	--	---	--

(十六)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u>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u>	配合經理公司更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全球消費商機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p>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p>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 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 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 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 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 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 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 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 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 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 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 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p>		<p>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 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 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 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 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 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 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 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 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 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 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 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 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 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p>	
--	--	--	--	--



	<p>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p>		<p>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	---	--	--	--



	<p>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依<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1. 配合<u>路孚特(Refinitiv)</u>更名為<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u>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拉丁美洲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專戶</u> 」。但本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



<p>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p>		<p>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p>
---	--	--



	<p>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p>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	
--	---	--	--	--



	<p>(Bloomberg) 或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p>	<p>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p>
--	--	---



	(Bloomberg)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u>，先按<u>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u>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u>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u>。若<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u>，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u> ，先依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	第三項	<u>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u> ，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u> ，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



<p>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之。 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	--	---

(十八)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十四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稱為「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p>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p>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p>		<p>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p>	
--	--	--	---	--



	<p>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	---	--	--	--



	<p>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u> ，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有關匯率換算之規定，改以明訂信託契約引用條文，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u>，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三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u></p>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如<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u>，則依<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



	<p>(Bloomberg) 所提供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	---	--	---	--

(十九)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p>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中國中小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p>		<p>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p>	
--	--	---	--



<p>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u></p>		<p>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p>	
--	--	--	--



	<p>(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p>	<p>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p>	
--	--	---	--



	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u> ，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u> ，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有關匯率換算之規定，改以明訂信託契約引用條文，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 之間所取得 <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 所示最接近 <u>三點</u> 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u>	第二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如下：</u>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 <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如 <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u> 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 <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 之間所取得最接近 <u>四點</u> 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1. 配合 <u>路孚特(Refinitiv)</u> 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



	<p>(Bloomberg) 所提供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	---	--	--	--

(二十)PGIM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配合經理公司更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多元收益組合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多元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p><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p>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p>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p>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p>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金資產價值。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Reuters)</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 之間所取得 <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 所示最接近 <u>三點</u> 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 <u>前一營業日</u> 外幣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資訊</u> 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透社(Reuters)</u> 所示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 之間所取得最接近 <u>四點</u> 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	1. 配合 <u>路透社(Reuters)</u> 更名為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爰修訂之。 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

			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	--	--	--

(二十一)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策略成長 ETF</u>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u>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u> 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一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2.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u></p>		<p>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2.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p>	
--	--	--	--



	<p>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u>路透社(Reuters)</u>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p>	<p>1. 配合<u>路透社(Reuters)</u>更名為<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p>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p>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u>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u>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	--	---	--

(二十二)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p>	<p>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p>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p><u>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u>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

				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p>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p>		<p>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p>	
--	--	---	--



	<p>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	<p>1.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p>之間所取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三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u>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u>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u>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	--	---	--

(二十三)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p>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u>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u>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



	<p>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 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 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 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 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 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 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 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 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 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 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p>	<p>第二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 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 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 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 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 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 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 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更名為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 團(LSEG)，爰修訂 之。

	<p>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p>	
--	---	--	---	--



	<p>(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1. 配合<u>路孚特(Refinitiv)</u>更名為<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p>



<p>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u>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	---	---------------------------

(二十四)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位發行價格，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u>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u>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 幣別給付之。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u> <u>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u> <u>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u> <u>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u> <u>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u> <u>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u> <u>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u> <u>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u> <u>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u> <u>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u> <u>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u> <u>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u> <u>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u> <u>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u> <u>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範本，增訂反稀釋 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u> <u>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 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 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 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 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 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u> <u>社(Reuters)</u> 、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 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 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 值、最後買價、最後成 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 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	配合路透社 (Reuters)更名為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 團(LSEG)，爰修訂 之。



<p>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p>		<p>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p>	
--	--	--	--



	<p>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u>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其	<p>1.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p>



<p>(LSEG)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u>取得<u>前一營業日</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之前<u>一營業日</u>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	---	-----------------------------------

(二十五)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p>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u>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I累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u> 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1 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玉山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u> 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u> 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u> 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p>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第三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p>		<p>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p>
--	---	--	---

	<p>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p>		<p>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p>	
--	---	--	--	--



	<p>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u>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p>	<p>1. 配合<u>路孚特(Refinitiv)</u>更名為<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	--	--	--

(二十六)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u>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Ⅰ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Ⅰ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Ⅰ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Ⅰ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u>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第八款				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 <u>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u> <u>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u> <u>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u> <u>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u> <u>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p>	<p>第三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p>	配 合 路 孚 特 (Refinitiv) 更名為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 團(LSEG)，爰修訂 之。



<p>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p>		<p>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p>	
---	--	--	--



	<p>(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	--	---	--

	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元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u>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u>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元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u></p>	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

(二十七)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前言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



	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



	定名為 <u>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p>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三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取</p>	
---	--	--	--



	<p>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第三十條</p> <p>第二項</p>	<p>幣制</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所取</p>	<p>第三十條</p> <p>第二項</p>	<p>幣制</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p>	<p>1. 配合<u>路孚特(Refinitiv)</u>更名為<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p>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三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資訊代替</u>；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p>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u>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u>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u>為準。</p>	
--	--	--	--

(二十八)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p>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四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規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p>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第三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p>	<p>第三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4.證券相關商品：</p>	
---	--	--	--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	--	---	--



	<p>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 <u>計算日</u> 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	<p>1. 配合<u>路孚特(Refinitiv)</u>更名為<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p>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u>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	--	---	--

(二十九)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玉山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p>	前言	<p><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p>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三十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三十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u>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四到六年機動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u>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僅限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u>反稀釋費用</u>。</p> <p>(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第四項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僅限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



<p>(計算日) · 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 ·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 ·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 · 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	<p>(計算日) · 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 ·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 ·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 · 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	<p>團(LSEG) · 爰修訂之。</p>
--	---	------------------------



	<p>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u></p>	
--	--	--	---	--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 之間所取得 <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 所示最接近 <u>三點</u> 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 之間所取得最接近 <u>四點</u> 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u>	1. 配合 <u>路孚特(Refinitiv)</u> 更名為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爰修訂之。 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

			(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 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	--	------------------------------------

(三十一)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本基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玉山</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PGIM 保德信</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 <u>PGIM 保德信</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p>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p>		<p>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p>	
--	--	--	--	--



	<p>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三點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p>	<p>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元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 <u>前一營業日</u> 外幣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元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 <u>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附件一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一	<u>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附件二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附件二	<u>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u>玉山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以下簡稱「參與契約」)立約人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		<u>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以下簡稱「參與契約」)立約人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玉山</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		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PGIM 保德信</u> 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	
--	--	--	--	--

(三十一)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u> 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u> 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u> 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u> 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三十一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第三十一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基金專戶</u> 」。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附件名稱。
附件一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附件二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立約人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玉山臺灣市值動能</u>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立約人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PGIM</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	
--	--	--	--	--

(三十二)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玉山投信

E.SUN ASSET MANAGEMENT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玉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